

兩種《晦庵先生朱文公語錄》殘本 對朱子學研究的價值

許華峰*

(收稿日期: 99 年 6 月 30 日; 接受刊登日期: 100 年 4 月 13 日)

提 要

朱熹一生講學，眾多弟子留下許多筆記。朱子去世後，這些筆記漸漸匯集流傳，成為後人研究朱子學的重要依據。相關著作中，影響最大的是南宋黎靖德所編的《朱子語類》。由於此書採分類編排，且為求體例上的一致，對原語錄文字往往予以改動，以其它語錄相參照將有助於更適切地了解朱子。

國立故宮博物院所藏兩種《晦庵先生朱文公語錄》殘本，是語錄中最早刊行的一種。由於此書保留了朱熹諸弟子較原始的記錄形式，現存約二千二百七十五條的語錄，提供我們許多有意義的線索。如更詳細的記錄時間地點、大量依時間順序編排的語錄、語錄的異文等。

本文除了說明《晦庵先生朱文公語錄》的體例、內容，更指出這兩種殘本在朱子學研究上，提供了相關語錄條文繫年的重要依據，有助於研究朱子師生互動的概況，以及了解黎靖德《朱子語類》的編纂原則，補正「黎本」的錯誤等重要價值。

關鍵詞：朱熹、語錄、語類、繫年

* 許華峰，中央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碩士論文為《閻若璩〈尚書古文疏證〉的辨偽方法》，博士論文為《董鼎〈書傳輯錄纂註〉研究》。主要研究專長為《尚書》、經學史。現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助理教授。

E-mail: salami@ntnu.edu.tw

** 感謝三位匿名審查人所提供的意見，謹此致謝。

一、前言

朱熹一生講學，眾多弟子各自留下許多筆記。朱子去世後，這些筆記漸漸匯集流傳，成為後人理解朱子的重要依據。根據胡適〈朱子語類的歷史〉一文的整理，宋人所編的朱子語錄相關著作，依刊刻時間先後排列，可考的有九種。¹其中，最早的是李道傳在池州所刊刻的《朱子語錄》（以下簡稱「池錄」），最晚出的是黎靖德所編的《語類大全》（即一般所說的《朱子語類》，以下簡稱「黎本」）。由於「黎本」集合「三錄、二類」而成書，收羅較為完整，又依類編次，在資料的運用上頗為方便，故影響最大。自此書問世，之前諸多版本便漸漸為人所忽視，乃至亡佚。現代學者在引用語錄方面的資料時，亦多視「黎本」為權威。

黎靖德當時，諸本語錄俱在，以分類的方式編排，的確有其方便。然在諸本語錄大多亡佚的今日，「黎本」便有所不足。首先，朱子一生從事教學的時間極長，對於舊說亦不吝於修正，「黎本」採分類編排的形式，模糊了每一條語錄的時間線索，不利於對朱子不同時期語錄的分判。其次，「黎本」或許是為了行文上的統一，編著者曾改動諸本語錄的文字。此舉雖有精簡、畫一的優點，卻失去了原記錄者的文字特色與編排結構。若能以不同版本的語錄著作與「黎本」相參照，從事異文的比對研究，乃至找到足以標示相關語錄記錄時間的可信依據，以進行更精細的研究，將是極有意義的事。目前已有不少學者注意到《朝鮮古寫徽州本朱子語類》異文的價值。²只是此一版本雖在校勘上提供我們許多有意義

¹ 胡適：〈朱子語類的歷史〉，收入《朱子語類》（臺北：正中書局，1970年），頁1-13。胡適列舉十二種朱子的《語錄》和《語類》。其中，成於宋代的有九種，分別是：

- (1)《池錄》（李道傳在池州刻的《朱子語錄》三十三家）1215
- (2)《蜀類》（黃士毅編，史公說在眉州刻的《語類》七十家）1219-20
- (3)《饒錄》（李性傳在饒州鄱陽刻的《語續錄》四十一家）1228
- (4)《婺錄》（王佖在婺州編刻的《語後錄》三十餘家）約1245
- (5)《饒後錄》（蔡抗在饒州刻的《語後錄》二十三家）1249
- (6)《徽類》（徽州翻刻「蜀類」，增入「饒錄」九家）1252
- (7)《徽續類》（徽州刻王佖的《語續類》四十卷）1252
- (8)《建別錄》（吳堅在建安刻的《語別錄》二冊）1265
- (9)《語類大全》（黎靖德在江西建昌刻的《語類大全》）1270

² [宋]朱熹撰：《朝鮮古寫徽州本朱子語類》（京都：中文出版社，景日本九州大學圖書館藏本，1982年）。相關的研究，如徐德明：〈朝鮮古寫本《朱子語類》的校勘價值〉，收入朱傑人主編《邁入21世紀的朱子學：紀念朱熹誕辰870周年、逝世800周年論文集》（上海市：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1年），頁330-336。朱傑人，嚴佐之，劉永翔主編：《朱子全書》（上海市：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其中第十四至十八冊所收的《朱子語類》，用朝鮮本校勘異文。王春琴：〈也論朝鮮古寫本《朱子語類》的校勘價值〉，《商業文化》2007年第5期（2007年5月），頁119-120。

的異文，體例仍與「黎本」同採分類編排的形式，未能呈現筆記的原始的面貌，乃至從整體的編排結構上提供更多關於語錄記錄時間的線索。因此，現存兩種《晦庵先生朱文公語錄》殘本，便顯得格外重要。這兩種本子分別是：

〔宋〕李道傳《晦庵先生朱文公語錄》，（〔宋〕嘉定乙亥池州刊本，存 7 卷：卷 27～31，37、38）。（簡稱「池一」）

〔宋〕李道傳《晦庵先生朱文公語錄》，（〔明〕烏絲欄鈔本，存 10 卷：卷 2、5、6、13、29～33、38，書末附卷 12 殘卷）。（簡稱「池二」）

《晦庵先生朱文公語錄》即一般所說的「池錄」。兩種「池錄」殘本，原為前國立北平圖書館的舊藏。據包遵彭於 1969 年 12 月為《國立中央圖書館典藏國立北平圖書館善本書目》所寫的序，「國立北平圖書館所藏善本，係以清學部圖書館舊藏為基礎」，而「學部圖書館舊藏乃宋元秘閣之孑遺」。1934 年，因華北局勢動盪不安，選擇其中六萬餘冊珍本運存上海租界倉庫。後因上海淪陷，又選取其中三千種二萬餘冊，於 1941 年秋起，分三批運往美國寄存美國國會圖書館內，而以允許國會圖書館攝製顯微膠捲作為酬答。1965 年，該批圖書運回臺灣。³現藏於國立故宮博物院。⁴

³ 國立中央圖書館編：《國立中央圖書館典藏國立北平圖書館善本書目》（臺北市：國立中央圖書館，1969 年）。

⁴ 這兩種「池錄」殘本的相關著錄資料極少。據《明清以來公藏書目彙刊》〔第 1 輯〕（北京市：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8 年）第七冊、第十二冊、第十五冊所收「學部圖書館」、「京師圖書館」、「北平圖書館」的相關書目，當以 1933 年印行，趙萬里《國立北平圖書館善本書目》同時著錄「池一」、「池二」為最早。繆荃孫《清學部圖書館善本書目》（《明清以來公藏書目彙刊》所收為殘本，本文根據的是 1912 年上海國粹學社《古學彙刊》所收五卷本。）、江瀚《京師圖書館善本簡明書目》雖亦著錄一種《晦庵先生朱文公語錄》的元代藍格鈔本，然所著錄的冊數、鈔寫時代等，皆與「池二」不同，無法確認是否即「池二」本。另外王文進《文祿堂訪書記》卷三著錄了「池一」本，並有簡略提要。（王文進著；柳向春標點：《文祿堂訪書記》（《中國歷代書目題跋叢書》〔第二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 年），頁 160）可惜的是，王文進並未記錄他在何處看到「池一」。然據王文進書後的跋文所言，他所往來的朋友中，有「掌國家藏書，得藉瞻仰，而又兼收藏者，則有傅公沅叔、徐先生森玉、趙先生斐雲。」（頁 402）或許，他這篇提要亦是根據北平圖書館的藏品所寫的。另外，王重民寫於 1939-1949 年間的《中國善本書提要》亦有國立北平圖書館所藏兩種「池錄」殘本的簡略提要。（王重民撰：《中國善本書提要》（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 年），頁 224）又目前所見，對版本記錄最詳細的，為日人阿部隆一在 1976 年出版的《中國訪書志》中對「池一」所作的提要。該提要判斷「池一」為宋嘉定九年刊本，並詳細說明書中的刻工，皆活躍於南宋杭州地區。（阿部隆一：《中國訪書志》（東京：汲古書院，1976 年），頁 144。）

這兩種「池錄」殘本除了和《朝鮮古寫徽州本朱子語類》同樣可以提供相關異文的對照，更值得重視的是「池錄」的編排方式保留了朱熹弟子當初筆記的原始面貌，其中有許多「黎本」所沒有的記錄時間、地點的線索。以這兩種殘本與「黎本」相參照，對於朱熹晚年講學的情況、「黎本」編纂原則的具體掌握，皆可提供相當充分的文獻基礎。故本文以國家圖書館善本書室所藏的微卷為依據，輔以「黎本」，說明這兩種《晦庵先生朱文公語錄》殘本的價值。⁵

二、《晦庵先生朱文公語錄》殘本的概況及其編排方式

(一)兩種「池錄」殘本的概況

兩種《晦庵先生朱文公語錄》殘本雖有微卷流傳，然長久以來並未受到重視。⁶由於學者大多未曾實際見過「池錄」，故過去對「池錄」的認識，主要根據

⁵ 本論文對「池一」、「池二」內容與「黎本」之間的比對，主要利用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漢籍全文資料庫」(<http://hanji.sinica.edu.tw/index.html?>)中的檢索功能，特此注明。

⁶ 本論文在 2010 年 6 月交稿時，除了注 4 所提及的相關著錄，據個人所知，只有拙作《董鼎〈書傳輯錄纂註〉研究》(國立中央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論文，2000 年)曾經利用「池一」、「池二」來幫助判斷相關語錄條文的記錄時間，除此之外，並未見到研究這兩種殘本的專著。在論文通過審查後，經由中國期刊網，發現 2010 年 7 月 21 日上載了劉杰：《〈朱子語類〉文獻語言研究》(上海師範大學博士論文，2010 年 4 月)，利用「池一」的殘本與「黎本」異文從事詞語的研究。其中論文的第二章〈《朱子語類》版本敘錄〉評介了「池一」、「池二」的版本價值。指出「池一」在版本學方面，保留了「黎靖德本未經整理前的大量細節信息」(頁 16)、「大量的成段的異文」(頁 17)、「一部分觀點與黎整理的後世傳本觀點有差異的材料」(頁 18)。在語言學方面，保留了「大量豐富的異文材料」，可為語言研提供寶貴的材料(頁 17)。在校勘學方面，可提供「諸多可供參考的文本校釋依據」(頁 19)。又認為「池二」與「池一」不相交的部分，可以作為還原『池錄』的重要依據。」「也可以作為早期材料與黎本相關內容進行比較校勘。」(頁 24)其第三章〈《朱子語類》中華本與宋殘刻本異文比較〉則利用「池一」與「黎本」進行文字的校勘整理，從「異文文字辨析」、「異文詞語辨析」、「異文與文化史」、「中華文本校釋」四部分說明兩種版本異文的情況。這是目前所見，關於「池一」、「池二」兩種殘本的研究相當值得重視的成果。可惜的是，《〈朱子語類〉文獻語言研究》的重點在語言研究，故雖已注意到「池一」、「池二」的文獻價值，但論文的重心主要是以「池一」與「黎本」的異文為材料，進行語言分析，對「池二」本的著墨不多。且論文第二章對「池一」、「池二」相關內容的說明，未能妥善處理，而有明顯不當之處。茲依所見條舉如下：

- (1) 誤以「池一」、「池二」現藏於「台北『中央』圖書館」(頁 13、23)。實則此二本皆藏於「國立故宮博物院」。
- (2) 指出「池一」共保留了黃義剛、墨淵、龔蓋卿、孫自脩、曾祖道、沈憫六個弟子的記錄。實則，應加入廖謙，為七位弟子。

「黎本」所收錄的〈朱子語類姓氏〉、黃榦〈池州刊朱子語錄後序〉、李性傳〈饒州刊朱子語類後序〉、蔡杭〈饒州刊朱子語後錄後序〉、吳堅〈建安刊朱子語別錄後序〉、黃士毅〈朱子語類後序〉、魏了翁〈眉州刊朱子語類序〉、蔡杭〈徽州刊朱子語類後序〉、王昉〈徽州刊朱子語類後序〉、黎靖德自序、〈考訂〉諸文⁷加以整理。然限於資料，所得皆相當簡略。如白壽彝〈朱子語錄諸家匯輯序目〉說：

池州所刊《語錄》凡 43 卷，收錄 33 家。熹弟子潘時舉、葉賀孫曾佐道傳校讎，黃榦佐道傳編次。成書始末，見黃榦所作〈後序〉中，後又增益一家，附原書之後，為 34 家，凡 44 卷。「池錄」的編輯法，是以紀錄者為主，對於原有的記錄並不加以分類。⁸

胡適〈朱子語類的歷史〉說：

「池錄」初編時，似沒有編年之意，但卷二十四以後，到卷四十三，都依記錄的年歲為次第。⁹

只能確定「池錄」以紀錄者為主，共收三十四家，分為四十四卷，編排順序並無明顯的規則。至於每一家的語錄的詳細情形，則不得而知。「池一」、「池二」兩種殘本正好可以補充這方面的不足。

為了說明方便，先依兩種殘本的標題、所存條數以及與「黎本」比較的結果列表，以顯示這兩種「池錄」殘本的概況。¹⁰

(3) 該文指出「池一」有許多內容是今天黎靖德整理本所沒有的（頁 14），但所列舉三十則例子，至少有十個例子在「黎本」中可以找到。可知該論文作者未能詳細比對「池一」與「黎本」的異同。

(4) 誤以「池二」卷三十二為「潘時舉錄」，其實當為潘履孫所錄。

(5) 漏列「池二」卷十二殘本。以「黎本」相比對，可知此卷為潘時舉所錄。

⁷ [宋]黎靖德編，王星賢點校：《朱子語類》（臺北市：文津出版社，1986 年），頁 2-27。

⁸ 白壽彝：〈朱子語錄諸家匯輯序目〉，《白壽彝文集（朱熹撰述叢考、中國交通史）》（開封市：河南大學出版社，2008 年），頁 80。

⁹ 同註 1，頁 1。

¹⁰ 表中的人名、記錄時間加上〔〕的，表示原書標題殘損，為筆者依據「黎本」書前的〈朱子語類姓氏〉所載的時間所補入。又，本文所用的兩種「池錄」皆非全本，加上從微卷印出，故「池一」雖為宋刊，但頁碼往往不清楚。「池二」為明人鈔本，本來

卷	記錄者	記錄時間		地點	版本	條數	說明
2	輔廣	甲寅	1194	都下所聞	池二	13	●此卷不全。 ●黎靖德《朱子語類》以輔廣所錄爲「甲寅以後所聞」。
		丙辰冬	1196	竹林精舍所錄	池二	226	
		丁巳春	1197				
5	李閔祖	戊申	1188		池二	112	●此卷完整。 ●黎靖德《朱子語類》以李閔祖所錄爲「戊申以後所聞」。
		甲寅	1194			26	
		乙卯	1195			21	
		丁巳	1197			75	
6	李方子	戊申	1188	五夫所聞	池二	134	●此卷完整。 ●黎靖德《朱子語類》以李方子所錄爲「戊申以後所聞」。
12	〔潘時舉〕	〔癸丑以後〕	〔1193~〕		池二	53	●此卷不全。 ●池二本置於全書之末，無標題。對照黎靖德《朱子語類》，可知爲潘時舉所錄。又據黎靖德《朱子語類》所載，「池錄」卷十二爲潘時舉「癸丑以後所聞」。
13	董銖	〔丙辰〕春	〔1196〕	滄洲精舍所聞	池二	185	●此卷不全。 ●池二本此卷版面上半部多有殘損。卷首記錄者之標題文字僅存「春滄洲精舍所聞」數字。據黎靖德《朱子語類》，此卷當爲董銖於丙辰(1196)以後所聞。 又池二本卷中標題作「丙辰夏所聞」，可見卷首殘損之字當爲「丙辰」。
		丙辰夏				08	
27	黃義剛	〔癸丑以後〕	〔1193~〕		池一	299	●此卷完整。 ●據黎靖德《朱子語類》，黃義剛所記語錄爲「池錄廿六、廿七」兩卷，乃「癸丑以後所聞」。池一此卷標題只作「黃義剛錄二」，未著明記錄的時間、地點。

就沒有標注頁碼。為了研究的方便，先將每一卷所收的語錄條文編號。一方面可以據以估計現存「池錄」的語錄數量，另一方面作為論文引用這兩種「池錄」殘本時，代替頁碼之用。故本文凡引用「池一」、「池二」，皆只注第幾條，不注頁碼。

卷	記錄者	記錄時間		地點	版本	條數	說明
28	晏淵	〔癸丑〕	〔1193〕		池一	491	●此卷完整。 ●據黎靖德《朱子語類》，當為「癸丑所聞」。池一此卷標題只作「□淵錄」，內容依《周易》經傳的順序分類編排，未標明記錄的時間、地點。
29	襲蓋卿	甲寅	1194		池一 池二	98	●此卷完整。池二本為 96 條。 ●黎靖德《朱子語類》以襲蓋卿所錄為「甲寅所聞」。
30	廖謙	甲寅	1194		池一 池二	40	●此卷完整。池二本為 39 條。 ●黎靖德《朱子語類》以廖謙所錄為「甲寅所聞」。
31	孫自脩	甲寅	1194	臨安所聞	池一 池二	18	●此卷完整。池二本為 17 條。 ●黎靖德《朱子語類》以孫自脩所錄為「甲寅所聞」。
32	潘履孫	甲寅	1194		池二	35	●此卷完整。 ●黎靖德《朱子語類》以潘履孫所錄為「甲寅所聞」。
33	湯泳	乙卯	1195		池二	126	●此卷完整。 ●黎靖德《朱子語類》以湯泳所錄為「乙卯所聞」。
37	曾祖道	丁巳	1197		池一	117	●此卷完整。 ●黎靖德《朱子語類》以曾祖道所錄為「丁巳所聞」。
38	沈憫	戊午	1198		池一 池二	149	●池一本此卷完整。池二本殘缺不全。 ●池一本兩處標題皆標明「戊午所聞」，大約是同一年不同時間的記錄。池二本殘缺，無標題，其所存相關條文，皆在池一第一個「戊午所聞」之中（第 3 至 111 條）。黎靖德《朱子語類》以沈憫所錄為「戊午以後所聞」。
					池一	49	

兩種「池錄」殘本的記錄格式是相同的。每一則語錄皆為首行頂格書寫，第二行開始則低一格書寫。除去重出的部分，尚存十四人，共約二千二百七十五

條的語錄被保留下來。¹¹據陳榮捷《朱子新探索》所收〈語類雜記〉一文，「黎本」全書共約一萬四千二百餘條。¹²可知兩種池州本所存語錄條數，約佔了「黎本」的百分之十六。

「池錄」分卷的方式，大抵以記錄者為主。由於每位記錄者師從朱子的時間長短不一，記錄的習慣亦未盡相同，故每一卷的長度極不平均，有一卷僅收錄十八條者（孫自脩），亦有多達四百九十一條（曇淵）者。就記錄時間而言，「池錄」殘本明確注出記錄時間，換算成西元的年份，有 1188、1193、1194、1195、1196、1197、1198 諸年，集中記錄了朱子晚年的意見。若深入研究，可以發現其中甚至有朱子臨終前數月的語錄。（如「黃義剛錄」的內容，主要為 1199 年十一月之後的材料。詳第三節。）

（二）兩種「池錄」殘本編排方式的價值

根據上表，兩種「池錄」殘本最值得注意的是標題中保留了大量的記錄時間、地點的訊息。如輔廣，「黎本」只注明「甲寅以後所聞」。「池二」則標出「甲寅都下所聞」、「丙辰冬竹林精舍所錄」、「丁巳春竹林精舍所錄」。李閔祖，「黎本」只注明「戊申以後所聞」，「池二」之標題則注明為「戊申所聞」、「甲寅所聞」、「乙卯所聞」和「丁巳所聞」。董銖，「黎本」只注明「丙辰以後所聞」，「池二」則注明「〔丙辰〕春滄洲精舍所聞」、「丙辰夏滄洲精舍所聞」。李方子和孫自脩雖然都只有一年，但分別記錄了聽講的地點「五夫」、「臨安」。與「黎本」相對照，「黎本」完全不注明記錄地點，且對於同一位記錄者跨越多年的記錄，只在書前的〈朱子語錄姓氏〉簡略地注明第一個年分「以後所錄」，並不詳細注明分屬那幾年。而且，由於「黎本」採分類編排的形式，即使在〈朱子語錄姓氏〉詳細注出記錄年分，只要涉及一年以上的情形，在「黎本」中，根本無法清楚區分。以陳淳所記的語錄為例，「黎本」〈朱子語錄姓氏〉，雖清楚注記乃「庚戌、己未所聞」，但限於體例，無法在語錄內容上直接注明那些條文記錄於庚戌，那些條文記錄於己未。所以過去的學者在判斷上，只能以「黎本」的內容互相參照推測。如果記錄者師從朱熹所跨越的年份更多，在判斷上往往更加不易。因此，「池錄」中所保

¹¹ 因兩種殘本有許多地方出現殘損的情形，所以這個數字，可能會有些許誤差。

¹² 陳榮捷：〈語類雜記〉，《朱子新探索》（臺北市：臺灣學生書局，1988 年），頁 408。按，若依劉杰：《〈朱子語類〉文獻語言研究》，頁 65 的統計，為 14295 條，二者差異不大。

留的記錄時間和地點，直接提供了「黎本」所不可能呈現的重要線索。有助於我們了解相關語錄的記錄時間和背景，從事更精細的研究。

例如，日人田中謙二的〈朱門弟子師事年攷〉¹³、〈朱門弟子師事年攷續〉¹⁴（以下合併簡稱「年攷」）為研究朱熹弟子師從朱熹年分的重要著作。「年攷」認為輔廣從師問學有三次，分別為西元 1194 年、1197 年和 1198 年¹⁵。對照「池錄」殘本所收輔廣錄的記錄時間，則有 1194 年、1196 年冬至 1197 年春。可知「年攷」並未考證出輔廣在 1196 年冬天曾從學朱子。又如「年攷」認為李閔祖從學朱子的年分為(1)1188-1189 年，(2)1192-1194 年，(3)1197-1199 年三段¹⁶。根據「池錄」殘本，則為 1188、1194、1195、1197 四年。「年攷」並未考證出李閔祖在 1195 年曾從學朱子。又如李方子，「池錄」殘本所保存的是 1188 年的 134 條語錄，「黎本」〈朱子語錄姓氏〉則指出乃「戊申以後所聞」。據「年攷」的考證，李方子從學朱子有兩次，分別為(1)1188 至 1189 年間。(2)1193 至 1194 年間¹⁷。陳榮捷《朱子門人》指出「方子曾錄語類戊申以後二百餘條。」¹⁸「池錄」殘本所載既然可以確定所收錄的 134 條語錄為 1188 年所聞，則「黎本」其餘的條文便大略可以判定為 1193 至 1194 年間的記錄。依同樣的方式，輔廣、李閔祖、董銖、黃義剛等人的語錄，皆可作類似整理，更有效地利用「黎本」。

三、《晦庵先生朱文公語錄》殘本所存十四家語錄的編排方式

(一)「晏淵錄」的編排方式

「池錄」殘本所存十四家語錄內容的編排方式，最特別的是「晏淵錄」。「晏淵錄」按《周易》經、傳的內容編排，依序為：總論（無標題），然後依六十四卦卦名為序，將每一卦相關的語錄內容排入，最後是上〈繫〉、下〈繫〉、〈說卦〉的語錄。以〈同人〉卦為例，「晏淵錄」中所收錄的六則語錄依序為：

¹³ 田中謙二：〈朱門弟子師事年攷〉，《東方學報》第 44 期（1973 年），頁 147-218。

¹⁴ 田中謙二：〈朱門弟子師事年攷續〉，《東方學報》第 48 期（1975 年），頁 261-357。

¹⁵ 同註 13，頁 213。

¹⁶ 同註 14，頁 319。

¹⁷ 同註 14，頁 337。

¹⁸ 陳榮捷：《朱子門人》（臺北市：臺灣學生書局，1982 年），頁 113。

149 二五本相同，却為三四隔了它，「以中直也」。言其理直而不得伸，所以先號咷。

150 「類族辨物」，言類其族，辨其物。且如青底做一類，白底做一類，恁地類了時，同底自同，異底自異。

151 易中緊要底只是四爻。

152 易雖抑陰，然有時把陰為主，如同人是也。然此一陰雖是一卦之主，又却柔弱，做主不得。

153 「同人于野亨，利涉大川」，是兩象一義。「利君子貞」，是一象。

154 「乾行也」，言須是這般剛健之人，方做得這般事。若是柔弱者，如何會出去外面同人，又去涉險！¹⁹

對照《周易·同人》之經文，可知並未依經文的順序編排。這六則語錄在「黎本」〈同人〉卦裏，只收四則，且重新依經文順序編次，順序與「池錄」不同²⁰。值得注意的是，「黎本」所載與晁淵相關的語錄內容，凡記錄者署名為「淵」，即晁淵所記錄的，大抵皆與《周易》有關。若是他人所記語錄提及晁淵的，則不限於《周易》。可見「晁淵錄」是晁淵特別將朱子論《易》的語錄抽出重整的版本。因著重在對《易》的解釋，故所載語錄刪去了相關的問答情境，只留下論《易》的內容。

（二）依時序編排的其餘十三家語錄

其餘十三家語錄雖無編排原則的相關說明，極可能都是依記錄的時序安排的。因為一般而言，若無特殊的理由，這應當是最常見的筆記編排方式。而這十三家語錄的內容，至少有七家可以找到依時序編排的證據。列舉如下：

1. 「輔廣錄」中，「丙辰冬、丁巳春，竹林精舍所錄」第 67 則：

廣云：「昨日聞先生教誨做工夫底道理」。自看得來，所以無長進者，政緣不曾如此做工夫，故於看文字時不失之膚淺，則入於穿鑿。今若據先生之說，便如此著實下工夫去，則一日須有一日之功，一月須有一月之功，決

¹⁹ 語錄前的數字為筆者在整理「晁淵錄」時所加的編號。

²⁰ 同註 7，頁 1764。其順序為 153、154、152、150。

不到虛度光陰矣。」……

此則，「黎本」收在卷一一三，「訓門人一」²¹，其中所說「昨日聞先生教誨做工夫底道理」，「黎本」的前一則語錄為：

或問「誠敬」二字。〔曰²²〕云云。先生曰：「也是如此。但不去做工夫，徒說得，不濟事。且如公一日間，曾有幾多時節去體察理會來？若不曾如此下工夫，只據冊上寫底把來口頭說，雖說得是，何益！某常說與學者，此箇道理，須是用工夫自去體究。講論固不可闕，若只管講，不去體究，濟得甚事？蓋此義理儘廣大無窮盡，今日恁他說，亦未必是。又恐他只說到這裏，入深也更有在，若便領略將去，不過是皮膚而已；又不入思慮，則何緣會進？須是把來橫看豎看，子細窮究。都理會不得底，固當去看；便是領略得去者，亦當如此看。看來看去，方有疑處也。此箇物事極密，毫釐間便相爭，如何恁地疏略說得？若是那真箇下工夫到田地底人，說出來自別。漢卿所問雖若近似，也則看得淺。須是理會來，理會去，理會得意思到，似被膠漆粘住時，方是長進也。」……²³

從「漢卿所問雖若近似，也則看得淺」，可知朱子這段談話針對的對象正是輔廣。「黎本」的編排，應當是以這一則為「昨日先生教誨」的內容。這一則，「池錄」置於第 64 則。又「池錄」第 52 則：

講學固不可無，須是更去自己分上做工夫。若只管說，不過一兩日都說盡了。只是工夫難。且如人雖知此事不是，不可為，忽然無事〔不是不可為忽然無事〕，又自起此念。又如臨事時雖知其不義，不要做，又却不知不覺自去做了，是如何？又如好事，初心本自要做，又却終不肯做，是如何？蓋人心本善，方其見善欲為之時，此是真心發見之端。然纔發，便被氣稟物欲隨即蔽固之，不教它發。此須自去體察存養，看得此最是一件大工夫。

²¹ 同註 7，頁 2744。

²² 「池二」此處有「曰」字。依後文朱子的回答，應當是針對輔廣之說發表意見。故此「曰云云」是指輔廣在此處先對或人所提「誠敬」的問題有議論。若此則之「或問」為輔廣發問，依體例，不必加「或」字。

²³ 同註 7，頁 2743。

亦涉及做工夫的討論，可知朱子在第 67 則之前，曾不只一次論及「做工夫」。此則在「黎本」歸入卷第十三「力行」²⁴。

又如「池錄」第 96 則：

問：「〔子路、曾皙、冉有、公西華侍坐章，程子曰：『子路只緣不達為國以禮道理，故夫子哂之。若達，却便是這氣象也。』政〕²⁵使子路知禮，如何便得似曾皙氣象？」曰：「此亦似乎隔牆，然亦只爭箇知不知、見不見耳。若達得，則便是這氣象也。曾點只緣他見得箇大底意思了。據他所〔處〕²⁶之分，只得如此說。能如此，則達而在上，便可做得堯舜事業，隨所在而得其樂矣。」……²⁷

討論《論語·先進篇》「子路曾皙冉有公西華侍坐」章。第 99 則：

問：「**再看**『浴乎沂』章，程子云：『曾點，狂者也，未必能為聖人之事，而能知夫子之志。故曰「浴乎沂，風乎舞雩，詠而歸」，言樂而得其所也。孔子之志在於「老者安之，朋友信之，少者懷之」，使萬物莫不遂其性。曾點知之。故孔子喟然嘆曰：「吾與點也！」』若如程子之說看，則事皆切實。若只從曾點見得箇大底意思看，恐易入於虛無。」先生曰：……²⁸

再次論及這一章。所謂「再看」，應當是承第 96 則的討論而來。

2. 「李閔祖錄」中，戊申年所記語錄第 98 則說：

〔六月一日〕²⁹，林黃中侍郎來見，論「《易》有太極，是生兩儀，兩儀生四象，四象生八卦。』就一卦言之，全體為太極，內外為兩儀，內外及互體為四象，又顛倒取為八卦。」先生曰……³⁰

²⁴ 同註 7，頁 228。

²⁵ 「黎本」無〔〕中的文字。

²⁶ 「處」，「黎本」作「說」。就文意而言，作「處」較佳。

²⁷ 同註 7，頁 1038。

²⁸ 同註 7，頁 1040。

²⁹ 「黎本」無〔〕中的文字。

³⁰ 同註 7，頁 1679。

第 102 則云：

六月四日，周揆令人諭意云：「上問『朱某到已數日，何不請對？』」遂詣閣門，通進榜子。旨：「初七日後殿班引。」及對，上慰勞甚渥。……³¹

可知第 98 則記於六月一日，第 102 則記於六月四日之後，日期與條文的先後順序一致。其中，第 98 則「黎本」略去「六月一日」數字，歸入卷六十七，「易三・綱領下・論後世易象」。即使不省略日期，分類編排的結果，亦無法得知是何年的六月。

又甲寅年所記語錄最後一則（第 26 條）說：

袁州臨別請教。先生曰：「守約兄弟皆太拘謹，更少放寬。謹固好，然太拘則見道理不盡，處事亦往往急迫。道理不只在一邊，須是四方八面看，始盡。」³²

將朱子離別前的談話，置於該年最後一則。

3. 「黃義剛錄」雖未注明記錄時間，然據黎靖德《朱子語類》的說明，黃義剛在「池錄」中的卷數為「廿六、廿七」兩卷，殘本所存為其中的第二十七卷。據田中謙二「年攷」的考證，黃義剛從學朱子的時間有兩次，第一次在西元 1193 年。第二次從 1197 至 1199 年。³³

「池錄」卷二十七第 25 條語錄為「陳安卿問〈破斧〉詩……」。陳淳兩次從學朱子的時間分別為 1190 年和 1199 年，可以證明「池錄」卷二十七的主要內容應當記錄於 1199 年之後。又據陳淳《北溪大全集》卷十〈竹林精舍錄後序〉自述第二次面見文公的經過說：

己未³⁴冬，始克與妻父同為考亭之行。十一月中泮，到先生之居，即拜見於書樓下之閣內，甚覺體貌大減曩日，腳力已阻於步履，而精神聲音如故

³¹ 同註 7，頁 2658。

³² 同註 7，頁 2756。

³³ 同註 13，頁 181。

³⁴ 《四庫全書》本「己」誤作「乙」。

也。晚過竹林精舍，止宿，與宜春胡叔器、臨川黃穀然二友會。而先生日常寢疾，十劇九瘥。每入臥內聽教，而諄諄警策，無非直指病痛所在，以為所欠者下學，惟當專致其下學之功而已。……越明年庚申正月五日，拜別而歸，臨岐又以冬下再見為囑。豈謂自此一別，方閱九十二日而遽有幽明之判，反成終天之訣。³⁵

己未十一月中，若以十五日計，為西元 1199 年 12 月 4 日；庚申正月五日，為西元 1200 年 1 月 22 日。「黃義剛錄」並未記載陳淳離開朱子。其中記錄陳淳的談話，最後出現在第 218 條：

陳安卿問：「前日先生與廖子晦書云」……

又黃義剛將要拜別朱子的談話，在第 289 條：

〔……〕曰〔……〕蒙提誨，今此之歸，且杜門〔……〕知所向，欲乞指示。」先生曰：〔……〕無所向。只是就書上子細翫〔……〕義剛之初拜先生也，具述平日之非與所以遠來之意，力求〔……〕為學之序。〔……〕人不自訟，則不柰〔……〕是，復請曰：「《大學》已看了，先生解得分明，也無甚疑。《論語》已看九篇。今欲看畢此書，更看《孟子》，如何？」曰：「好。《孟子》〔……〕

「池一」本則此文字殘缺甚多。（引文殘缺處皆加上「〔……〕」，以下皆同）據「黎本」，這一條的完整內容為：

義剛啟曰：「半年得侍洒掃，曲蒙提誨，今此之歸，且杜門不出，刻意讀書，皆未知所向，欲乞指示。」先生曰：「只杜門便是所向，別也無所向。只是就書上子細翫味，考究義理，便是。」義剛之初拜先生也，具述平日之非與所以遠來之意，力求陶鑄及所以為學之序。先生曰：「人不自訟，則不柰何他。今公既自知其過，則講書窮理，便是為學，也無他陶鑄處。」問：「讀書以何者為先？」曰：「且將《論語》《大學》共看。」至是，

³⁵ 〔宋〕陳淳：《北溪大全集》（臺北市：臺灣商務印書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168 冊，1983 年），頁 574。

復請曰：「《大學》已看了，先生解得分明，也無甚疑。《論語》已看九篇。今欲看畢此書，更看《孟子》，如何？」曰：「好。《孟子》也分明，甚易看。」³⁶

此次問學，約為時半年，故說「半年得侍洒掃」。「黃義剛錄」卷二十七共 299 條，這一則之所以放在 289 條的原因是黃義剛尚留下數日，並未立刻離開朱子。第 290 條說：

義剛〔……〕這數日也莫要閑。」義剛言：「伯〔……〕會天度。」問：「伯靜之說如何？」〔……〕一日一周，日則不及一度，〔……〕先生曰：……〔……〕天說》云：……先生以此示義剛，曰：「此說分明。」

據「黎本」：

義剛歸有日。先生曰：「公這數日也莫要閑。」義剛言：「伯靜在此數日，因與之理會天度。」問：「伯靜之說如何？」義剛言：「伯靜以為天是一日一周，日則不及一度，非天過一度也。」先生曰：……次日，仲默附至《書傳·天說》云：……先生以此示義剛，曰：「此說分明。」³⁷

雖然歸期已定，但朱子仍希望黃義剛把握時間問學。其中所討論的內容，正好涉及蔡沈奉命作《書集傳》，在親自見朱子前，曾以書信討論〈堯典〉有關天文曆法。蔡沈面見朱子的時間，為 1200 年初，陳淳離開之後。³⁸所以第二十七卷「黃義剛錄」的主要內容，應當可以確定為 1199 年 11 月至 1200 年 1 月左右的語錄。其編排方式，顯然按時序處理。

4. 「襲蓋卿錄」之第 1 則：

或問先生云：「向蒙見教，讀書須要涵泳，須要浹洽。因看孟子千言萬語

³⁶ 同註 7，頁 2789。

³⁷ 同註 7，頁 15。

³⁸ 相關的考證見拙著《董鼎〈書傳輯錄纂註〉研究》（中壢：中央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00 年），頁 46-51。

只是論心。七篇之書如此看，是涵泳工夫否？」先生云：「某為見此中人讀書大段鹵莽，所以說讀書須當涵泳，只要子細看玩尋繹，令胸中有所得爾。如吾友所說，又襯貼一件意思，硬要差排，看書豈是如此？」又一士友曰：「先生『涵泳』之說，乃杜元凱『優而柔之』之意。」曰：「固是如此，亦不用如此解說。所謂涵泳者，只是子細讀書之異名也。大率與人說話便是難。某只說一箇『涵泳』，一人硬來安排，一人硬來解說。此是隨語生解，支離延蔓，閑說閑講，少間展轉，只是添得多，說得遠，〔却要做甚？若是如此讀書〕³⁹，如此聽人說話，全不是自做工夫，全無巴鼻。可知是使人說學是空談。此中人所問，大率如此：好理會處不理會，不當理會處却支離去說，說得全無意思。」⁴⁰

「黎本」此則開頭多出一段文字：

甲寅八月三日，蓋卿以書見先生於長沙郡齋，請隨諸生遇晚聽講，是晚請教者七十餘人。⁴¹

可知這一則是襲蓋卿初見朱子時的語錄。第 97 則：

蓋卿稟辭，且乞贈言。先生曰：「逐日所相與言者，皆所宜著工夫，不用重說。」〔蓋卿又請〕⁴²曰：「尚得為遠謁函丈之計。」〔先生〕⁴³曰：「人事不可預期。歸日，只宜一面著實做工夫。」⁴⁴

乃臨別請朱子贈言的記錄，置於該卷語錄的倒數第二則。第 98 則「蓋卿問謝顯道初見明道先生……」，當是乞朱熹贈言之後，仍繼續有所討論的記錄。

³⁹ 「黎本」〔 〕中的文字作「如此講書」。

⁴⁰ 同註 7，頁 2790。

⁴¹ 同註 7，頁 2790。

⁴² 「黎本」無〔 〕中的文字。

⁴³ 「黎本」無〔 〕中的文字。

⁴⁴ 同註 7，頁 2791。

5. 「廖謙錄」第 1 則：

初見，先生云：「某自到此，與朋友亦無可說，古人學問只是為己而已。聖賢教人，具有倫理。學問是人合理會底事。學者須是切己，方有所得。今〔世有〕⁴⁵人知為學者，聽人說一席好話，亦解開悟；到切己工夫，却全不曾做，所以悠悠歲月，無可理會。若使切己下工，聖賢言語雖散在諸書，自有箇通貫道理。須實有見處，自然休歇不得。如人趁養家一般，一日不去趁，便受飢餓。今人事無小大，皆〔老〕⁴⁶草過了。只如讀書一事，頭邊看得兩段，便揭過後面，或看得一二段，或看得三五行，〔或都不看〕⁴⁷，殊不曾子細理會，如何會有益！」……⁴⁸

標明「初見」，可知為廖謙與朱熹初次見面的記錄。最後一則（第 40 則）：

先看《大學》，次《語》、《孟》，次《中庸》。果然下工夫，句句字字，涵泳切己，看得透徹，一生受用不盡。只怕人不下工，雖多讀古人書，無益。書只是明得道理，却要人做出書中所說聖賢工夫來。若果看此數書，他書可一見而決矣。〔全在下工，更惟勉之！〕⁴⁹

「全在下工，更惟勉之」是朱子期勉之語，則這一則可能是朱子對廖謙的臨別贈言。又「襲蓋卿錄」第 36 則：

廖兄請曰：「明日欲別誨席，更乞一言之賜。」先生曰：「別無可說，只是自下工夫，便有益。此事元不用許多安排等待，所謂造次、顛沛必於是也。人只怕有悠悠之患，見得分曉，便當下工夫。時難得而易失，不可只恁地過了。」

⁴⁵ 「黎本」無〔〕中的文字。

⁴⁶ 「老」，「黎本」作「潦」。

⁴⁷ 「黎本」無〔〕中的文字。

⁴⁸ 同註 7，頁 2791。

⁴⁹ 「黎本」無〔〕中的文字。同註 7，頁 249。

「黎本」的文字較詳：

廖兄請曰：「某遠來求教，獲聽先生雅言至論，退而涵泳，發省甚多。旅中只看得先生《大學章句》、《或問》一過，所以誨人者至矣。為學入德之方，無以加此，敢不加心！」明日欲別誨席，更乞一言之賜。」先生曰：「別無可說，只是自下工夫，便有益。此事元不用許多安排等待，所謂『造次顛沛必於是』也，人只怕有悠悠之患。」廖復對曰：「學者之病，多在悠悠，極荷提策。」曰：「見得分曉，便當下工夫。時難得而易失，不可只恁地過了。」⁵⁰

所記語錄內容雖與「廖謙錄」不同，然同樣強調「下工夫」，或許是記錄者所記重點不同所致。

6. 「孫自脩錄」第1則：

問：「先生難進易退之風，天下所共知。今天子嗣位，乃幡然一來，必將大有論建。」先生笑云：「只為當時不合出長沙，在官所有召命，又不敢固辭。」又問：「今既受了侍從職名，却不容便去。」先生云：「正為如此。」又笑云：「若病得狼狽時，也只得去。」

「黎本」作：

初見先生，即拜問云：「先生難進易退之風，天下所共知。今新天子嗣位，乃幡然一來，必將大有論建。」先生笑云：「只為當時不合出長沙，在官所有召命，又不敢固辭。」又問：「今既受了侍從職名，却不容便去。」先生云：「正為如此。」又笑云：「若病得狼狽時，也只得去。」⁵¹

可知為孫自脩初見朱熹所記語錄。由其對話內容對於新職充滿了期待之情可知，此乃朱熹在1194年10月除煥章閣待制兼侍講，初到臨安時的談話。第4則：

⁵⁰ 同註7，頁2793。

⁵¹ 同註7，頁2660。

先生問自脩云：「前此得書，甚要講學，今有可說否？」自脩云：「適值先生去國匆匆，不及款承教誨。」曰：「自家莫匆匆便了。」⁵²

「去國匆匆」，指的是朱子入侍經筵僅四十六日便突然被罷職。這段語錄大約是朱熹尚未離開臨安時的談話。因孫自脩問學的時間極短，所以語錄只存十八則。

7. 「曾祖道錄」第1條：

慶元丁巳三月，見先生於考亭。先生曰：「甚荷遠來，〔此意良厚〕⁵³，然而不是時節。」〔又曰〕⁵⁴：「公初從何人講學？」……先生曰：「可便遷入精舍。」⁵⁵

為初見朱熹的談話內容。最後一則（第117條）說：

一日拜別〔先生〕⁵⁶，先生曰：「歸去各做工夫，他時相見，却好商量也。……」⁵⁷

是拜別朱熹時的談話。

上文所舉，都是記錄時間與語錄條文編排順序一致的例子。可知十三家之中，至少有七家內容的編排方式是按時序處理的。依此七家類推，其餘六家（李方子、沈澗、湯泳、潘履孫、潘時舉、董銖）很可能也是按時序編排的。而即使採較嚴格的標準，至少這六家語錄的記錄年分皆相當明確，以年為單位來判定相關條文的記錄時間，亦足以提供重要的參考。綜合二、三兩節的討論，大致可以確定這兩種「池錄」殘本提供我們二千餘條語錄明確的記錄時間和記錄的順序，等於讓我們有大量的文獻基礎，可以重新理解「黎本」所載的語錄內容。這是在沒有「池錄」殘本的情況下，難以得知的。

⁵² 同註7，頁2794。

⁵³ 「黎本」無〔〕中的文字。

⁵⁴ 「黎本」無〔〕中的文字。

⁵⁵ 同註7，頁2798。

⁵⁶ 「黎本」無〔〕中的文字。

⁵⁷ 同註7，頁2799。

四、黎靖德《朱子語類》對《晦庵先生朱文公語錄》的改動與問題

這一節，將通過「池錄」殘本，舉例說明「黎本」對「池錄」的改動與問題。黎靖德曾自述其統整三錄二類的處理原則。其中，涉及「池錄」的有：

靖德忘其晚陋，輒合五書而參校之，因子洪門目以《續類》附焉，饒《後錄》入焉，遺者收之，誤者正之，考其同異，而削其複者一千一百五十餘條，越數歲編成，可繕寫。……其或一二字可疑，則元錄之訛，無別本可訂定，固不得輒改也。⁵⁸

諸家所記，重複者既以類聚，乃易見。蓋「池錄」、「饒錄」有自複出者，「饒錄」有已見「池錄」者，饒《後錄》有「饒錄」已見者。「蜀類」自有複見者，徽《續類》尤多前類所已見者，又自有複出者，建《別錄》又多諸書所已見者，刪去之餘，十存二三耳。

「蜀類」與「池」、「饒錄」文異者，從其文義之長。

諸錄中語有可疑者，輒削之。⁵⁹

引文的內容可整理為三點：

第一，「黎本」根據黃士毅的分類，將三錄二類加以重整，共削去重複的內容一千一百五十餘條。

第二，對於諸本的異文，「黎本」依據文義的優劣，保留文義較為優長的內容。

第三，削去可疑的內容，但若只有一二字可疑，又無別本可供訂定，則不予改動。

其中，只有第一點不涉及主觀的判斷。關於二、三兩點，黎靖德以怎樣的標準判定文義之長短、可疑與否，皆有待進一步的釐清。由於黎靖德的說明過於簡略，所以用「池錄」殘本和「黎本」相對照，將有助於我們了解「黎本」整理諸語錄的原則。因「黎本」的地位早為學界公認，此處將不特別強調其優點。又，為了節省篇幅，下文以「襲蓋卿錄」為基礎，輔以相關語錄內容，舉例說明。

⁵⁸ 同註 7，頁 25。

⁵⁹ 同註 7，頁 27。

(一)「黎本」刪略「池錄」的內容：

1.「黎本」刪去提問的問題、背景：「黎本」採分類編排的方式，在編纂的過程中，或許是爲了節省篇幅，而將許多原語錄中提問者的相關背景或問題內容簡化或省略。如「襲蓋卿錄」第 49 則：

蔣兄問：「人心惟危，道心惟微，惟精惟一，允執厥中。」先生云：「道心是義理上發出來底，人心是人身上發出來底。雖聖人不能無人心，如饑食渴飲之類；雖小人不能無道心，如惻隱之心是。但聖人於此，擇之也精，守得徹頭徹尾。」問：「如何是『惟微』？」曰：「是道心略瞥見些子，便失了底意思。『惟危』，是人心既從形骸上發出來，易得流於惡。」又問：「惟精惟一。」云：「是擇善而固執之。」

此則，「黎本」收於「尚書一·大禹謨」，文字作：

「道心是義理上發出來底，人心是人身上發出來底。雖聖人不能無人心，如饑食渴飲之類；雖小人不能無道心，如惻隱之心是。但聖人於此，擇之也精，守得徹頭徹尾。」問：「如何是『惟微』？」曰：「是道心略瞥見些子，便失了底意思。『惟危』，是人心既從形骸上發出來，易得流於惡。」⁶⁰

「黎本」刪去了提問者、提問者所提的問題和標示朱熹回答之語的「先生云」。最後亦刪去關於「惟精惟一」的討論。這一則例子頗爲典型，「黎本」對這些資訊似乎並不太重視，故相關的刪略情形，頗爲常見。而且，「黎本」的刪略標準，似乎並不一致。如同爲「襲蓋卿錄」第 47 和 48 兩則，「池一」作：

鄭仲履問曰：「某觀大學知至，見得是乾知道理。」先生曰：「何用說乾知！只理會自家知底無不盡，便了。」

「致知乃本心之知。如一面鏡子，本全體通明，只被昏翳了，而今逐旋磨去，使四邊皆照見，其明無所不到。」

⁶⁰ 同註 7，頁 2011。

「黎本」將這兩則皆置於卷十五「大學二・經下」，但並不相連接。且在順序上，將第 47 則置於第 48 則之後。第 47 則，「黎本」文字作：

鄭仲履問：「某觀大學知至，見得是乾知道理。」曰：「何用說乾知！只理會自家知底無不盡，便了。」⁶¹

僅刪去「先生」二字。第 48 則「黎本」文字作：

因鄭仲履之問而言曰：「致知乃本心之知。如一面鏡子，本全體通明，只被昏翳了，而今逐旋磨去，使四邊皆照見，其明無所不到。」⁶²

不僅未將提問者及其所問問題刪去，在第 48 則之前，似乎爲了方便理解，特別補上「因鄭仲履之問而言曰」的提示。只是在分類編排的體例下，若無「池一」的參照，這樣的提示很難直接就「黎本」的內容，了解「因鄭仲履之問而言曰」所指的是「黎本」裏的那一則語錄。

這種刪改，甚至可能影響後人對語錄的理解。如「襲蓋卿錄」第 29 則：

李德之問：「《大學章句或問》中，〈致知章〉引程子云：『窮理格物，須立誠意以格之。』誠意如何却在致知之先？」先生云：「這箇誠意，只是要著實用力，所以下『立』字。」

「池錄」清楚地記錄了李德之的提問，乃針對《大學章句或問》所引程子之言而來。且問題的重點在於程子說「立誠意以格之」，將誠意放在致知之先，與《大學》所說「格物、致知、誠意」等次第不同。所以朱熹的回答強調此處的「誠意」只是「著實用力」之意，與《大學》「誠意」不同。這一則語錄，「黎本」收於卷十八「大學五（或問下）・傳五章・獨其所謂格物致知者一段」，文字作：

李德之問「立誠意以格之」。曰：「這箇誠意，只是要著實用力，所以下『立』字。」⁶³

⁶¹ 同註 7，頁 297。

⁶² 同註 7，頁 283。

⁶³ 同註 7，頁 401。

雖然在分類編排上，歸入《大學或問》「傳五章・獨其所謂格物致知者一段」之中，但原語錄中的提問文字只留下簡略的「立誠意以格之」數字，並刪去提問的重點「誠意如何却在致知之先」，使得朱子的回答，變得不易掌握。

又如「廖謙錄」第 27 則：

或問：「致知須要誠。既是誠了，如何又說誠意？」先生云：「致知上本無『誠』字，如何強安排『誠』字在上面說？為學之始，須在致知。不致其知，如何知得！欲致其知，須是格物。格物云者，要窮到九分九厘以上，方是格。」

「黎本」刪去了「先生云」三字，故王星賢的標點誤作：

或問：「致知須要誠。既是誠了，如何又說誠意？致知上本無『誠』字，如何強安排『誠』字在上面說？」為學之始，須在致知。不致其知，如何知得！欲致其知，須是格物。格物云者，要窮到九分九釐以上，方是格。」⁶⁴

將朱熹的答語當作提問的內容。

2. 「黎本」刪去原語錄中的注解、說明：「池錄」殘本中，有不少注解、說明具有重要的參考價值，但「黎本」並未完整保留這些材料。如「襲蓋卿錄」第 2 則：

康叔臨問：「子見齊衰者、冕衣裳者與瞽者，見之雖少必作，過之必趨。作與趨者，敬之貌也，何為而施之齊衰者與瞽者？」先生曰：「作與趨固是敬，然敬心之所由發則不同：見冕衣裳者，敬心生焉，而因用其敬；見齊衰者、瞽者，則哀矜之心動於中，而自加敬也。〈呂刑〉所謂『哀敬折獄』，正是此意。」

最後，有小字注：

⁶⁴ 同註 7，頁 294。又朱傑人主編《朱子全書》所收《朱子語類》，第十四冊，頁 476，「先生云」三字作「曰」，標點無誤。

一本「生焉」下有「自然起敬」。

指出有一個版本「見冕衣裳者，敬心生焉，而因用其敬」作「見冕衣裳者，敬心生焉，自然起敬，而因用其敬」。「黎本」完全未提及有此異文。

又如「襲蓋卿錄」第9則：

李德之問：「《大學》齊家、治國、平天下三章看來皆是恕之功用。」……

最後有小字注：「德之，名長民，袁州人。」「黎本」無此注。李德之，據陳榮捷《朱子門人》，此人名里背景不詳⁶⁵，正可據「池錄」予以補正。又如「李閔祖錄」「戊申所聞」第102則最後有小字注記：

閔祖從先生至都中，先生奏筭不欲令人見之，皆命閔祖手寫。閔祖因得配奏對之語。

能提供我們關於朱熹與李閔祖特殊師生關係的參考。這段話，「黎本」⁶⁶亦未收錄。

又如輔廣所記語錄，曾為朱子親手改定。若只據「黎本」，實無從得知那些是朱子改定過的條文。「輔廣錄」記於「丙辰冬丁巳春」第74則：

問：「所貴乎道者三章，所謂暴慢、鄙倍，皆是指在我者言否？」……

此則末有小字注：「自[此]前係先生[所]親筆改定。」（「此」、「所」二字原文不清，依文意補入）可知朱子只改定「輔廣錄」中的部分語錄，而這條注文已為「黎本」所刪。

（二）「黎本」略去不收的條文：

有些「池錄」的條文，「黎本」未收錄。這些條文，往往在「黎本」中可以找到不同記錄者所記內容相關的語錄，這應當就是黎氏所說削去三錄二類重複的

⁶⁵ 同註18，頁127。

⁶⁶ 同註7，頁2658。

內容的具體例證。這類為黎氏所削去的語錄，文字大多較為簡略。如「襲蓋卿錄」第 20 則：

或問：「『必有事焉而勿正』，如何是正？」曰：「正有期待之意。」

「黎本」雖未收錄這一則，但另外收錄了周謨所記，內容更詳細的語錄內容：

「養氣」章，道義與氣，不可偏廢。雖有此道義，苟氣不足以充其體，則歉然自餒，道氣亦不可行矣。如人能勇於有為，莫非此氣。苟非道義，則亦強猛悍戾而已。道義而非此氣以行之，又如人要舉事，而終於委靡不振者，皆氣之餒也。「必有事焉而勿正」，趙氏以希望之意解「正」字，看來正是如此，但說得不甚分明。今以為期待之意，則文理不重複。蓋必有事於此，然後心不忘於此。正之不已，然後有助長之患。言意先後，各有重輕。「孟施舍似曾子，北宮黝似子夏」。數子所為，本不相侔；只論養勇，借彼喻此，明其所養之不同爾。正如公孫丑謂「夫子過孟賁遠矣」！孟賁豈孟子之流！只是言其勇爾。⁶⁷

又如「襲蓋卿錄」第 40 則：

讀書須要為己，先須立心。聖人教人，只在《大學》第一句，在「明明德」上，以此立心。

「黎本」所收錄的李方子所錄語錄，與這一則相關，而內容更為詳細：

學者須是為己。聖人教人，只在大學第一句「明明德」上。以此立心，則如今端己斂容，亦為己也；讀書窮理，亦為己也；做得一件事是實，亦為己也。聖人教人持敬，只是須著從這裏說起。其實若知為己後，即自然著敬。⁶⁸

可見，「黎本」所謂的「從其文義之長」，當是指「內容較為詳盡」之意。不過，這些不被「黎本」收錄的語錄，與「黎本」所收錄的，可能不全是同一次談話記

⁶⁷ 同註 7，頁 1256。

⁶⁸ 同註 7，頁 261。

錄的異文。如「李閔祖錄」「丁巳所聞」第 46 則：

永嘉《周禮說序》云：「本朝寬大，任子及於異姓，取士及於特奏，養兵及於剩員，甚者汙吏有敘復，重辟有奏裁」云云。因言章子厚召還過某處，蔡元長在焉。見次，元長曰：「公必作相，某有欲行某事某事，公可施行之。」因出一紙示章，如居養院、漏澤園之類。章還之曰：「待元長作相自行取。」後蔡入相，果奏行之。又如增衛士食錢之類，皆是取悅上下以為竊權之計。

章子厚即章惇，蔡元長即蔡京。「黎本」不用閔祖所錄，而採李儒用所記較詳細之文：

問：「章蔡之姦何如？」曰：「京之姦惡又過於惇。方惇之再入相也，京謁之於道，袖出一軸以獻惇，如學校法、《安養院》之類，凡可以要結士譽買覓人情者，具在。惇辭曰：『元長可留他時自為之。』後京為相，率皆建明，時論往往歸之。至詣學自嘗饅頭，其中沒見識士人以手加額，曰：『太師留意學校如此！』京之當國，費侈無度。趙挺之繼京為相，便做不行。挺之固庸人，後張天覺亦復無所措手足。京四次入相，後至盲廢，始終只用『不患無財，患不能理財』之說，其原自荊公。又以鹽鈔、茶引成櫃進入，上益喜，謂近侍曰：『此太師送到朕添支也。』由是內庭賜予，不用金錢，雖累巨萬，皆不費力。鈔法之行，有朝為富商，暮為乞丐者矣！」⁶⁹

這兩則語錄的語境差異較大，且李儒用據〈朱子語錄姓氏〉，所記語錄為 1199 年（己未）所聞，李閔祖這一則語錄則為 1197 年的記錄，時間上亦無交集，應當分屬兩次不同的談話。這些未被「黎本」收錄的文字，仍有加以保留的必要。

（三）「黎本」人名稱謂處理不當：

朱熹弟子眾多，「池錄」殘本每一家語錄，保留了記錄者與同門之間互動關係的線索。有些語錄中的人名會透露出同門間的朋友關係。如「襲蓋卿錄」涉及

⁶⁹ 同註 7，頁 3127。

的人名，依出現的順序排列，有：康叔臨〔淵〕、李思永〔修己〕、晏亞夫（晏兄亞夫、晏兄）〔淵〕、吳伯英〔雄〕、李德之〔長民〕、甘吉甫〔節〕、鄭仲履〔？〕、董仁叔〔拱壽〕、李公度〔？〕、楊至之〔至〕、廖兄〔謙，字益仲，一字德之〕、李公晦〔方子〕、黎季成〔？〕、蔣兄〔元進〕、周伯壽〔椿〕、萍鄉柳兄〔？〕、鍾唐傑〔詠〕、王子周〔？〕、蕭兄〔？〕、區兄〔？〕、馬節之〔？〕、饒廷老〔幹〕。一般而言，語錄提及同門的人名時，用的是字。上述人名，〔 〕中根據陳榮捷《朱子門人》補入其名。不可考的，則加上問號。這些名字，一般會稱其字，有些特別以「兄」稱的，如晏兄、廖兄、蔣兄、萍鄉柳兄、蕭兄、區兄，很可能代表記錄者龔蓋卿和這些人互相熟識。

「黎本」對這些稱謂，似乎沒有一貫的處理標準，甚至出現錯誤。如蔣兄，「龔蓋卿錄」出現五次。除第 54 則與「黎本」對「蔣兄」的稱謂相同外，第 49 則的「蔣兄」（引文見前），在「黎本」被刪去⁷⁰。第 51 則：

蔣兄問：「以性情言之謂之乾」。曰：「是他天一箇性情如此。……

「黎本」作：

符兄問：「以性情言之謂之乾」。曰：「是他天一箇性情如此。……⁷¹

誤作「符兄」。第 82 則：

鄭仲履云：「吳仲方疑〈太極說〉『動極而靜，靜極復動』之說，大意謂動則俱動，靜則俱靜。」先生曰：「他都是胡說。」鄭仲履云：「太極便是人心之至理。」先生曰：「事事物物皆有箇極，是道理之極至。」蔣兄進曰：「如君之仁，臣之敬，便是極。」曰：「此是一事一物之極。總天地萬物之理，便是太極。太極本無此名，只是箇表德。」

「黎本」，「蔣兄進」作「蔣元進」⁷²，「元」很可能是「兄」的誤字。又如「晏淵」，「龔蓋卿錄」中出現在第 53、60、94 三則。第 53 則稱「晏兄亞夫」、「晏

⁷⁰ 同註 7，頁 2011。

⁷¹ 同註 7，頁 1687。

⁷² 同註 7，頁 2375。

兄」，第 60、94 兩條則仍稱「晏亞夫」。「黎本」未收第 60 則，第 94 則稱「亞夫」，第 53 則改稱「晏問」、「晏曰」。「黎本」改動之後，不僅未能將相關稱謂統一，亦無法保留原記錄者的稱謂習慣。

(四)「黎本」記錄者錯誤：

「黎本」記錄者的錯誤，主要有誤載記錄者之名和漏列記錄者兩種情況。

1. 誤載記錄者：由於「黎本」對記錄者慣於使用簡稱，有些名字相近的記錄者，出現誤植的情形。如「黎本」，凡潘履孫所記，皆注明「履孫」。然其中有因名字相近而誤者。如「潘履孫錄」第 22 則：

履孫問：「程子言：『今日格一件，明日又格一件，積習既久，自當脫然有貫通處。』又曰：『格物非謂盡窮天下之理，但於一事上窮盡，其他可以類推。』二說如何？」先生曰：「既是教類推，不是窮盡一事便了。且如孝，盡得箇孝底道理，故忠可移於君，又須去盡得忠。以至於兄弟、夫婦、朋友，從此推之無不盡窮，始得。且如炭，又有白底，又有黑底。只窮得黑，不窮得白，亦不得。且如水雖是冷而濕者，然亦有許多樣，只認冷濕一件，也不是格。但如今下手，且須從近處做去。若幽奧紛拏，却留向後面做。所以先要讀書，理會道理。蓋先學得在這裏，到臨時應事接物，撞著便有用處。且如火爐，理會得一角了，又須都理會得那三角，又須都理會得上下四邊，方是物格。若一處不通，便非物格也。」又曰：「格物不可只理會文義，須實下工夫格將去，始得。」

「黎本」⁷³省去開頭「履孫」二字，記錄者誤作「夔孫」（林夔孫）。又第 35 則：

或問：「仁者，心之德，愛之理，如何？」先生曰：「愛是箇動物事，理是箇靜物事。」

⁷³ 同註 7，頁 397。

「黎本」⁷⁴記錄者誤作「賀孫」（葉賀孫）。由於「池錄」的分卷以記錄者為主，所以不太可能出現誤記記錄者的情形。上述情況應當是「黎本」重編時，因三者皆有「孫」字，而誤植造成的。

又如「李方子錄」中，有四則在「黎本」的記錄者皆作「方」。分別是第 20 則：

讀書，須要切己體驗。不可只作文字看，又不可助長。邵武人箇箇急迫，此是氣稟如此。學者先須除去此病，方可進道。

第 48 則：

自晉以來，解經者却改變得不同，如王弼、郭象輩是。（漢儒解經，依經演繹；晉人則不然，捨⁷⁵經而自作文。）⁷⁶

第 79 則：

胡致堂云：「《通鑑》久未成書。或言溫公利餐錢，故遲遲。溫公遂急結束了。故唐五代多繁冗。」（見《管見》後唐莊宗「六月甲午」條下。）⁷⁷

第 116 則：

子夏之病，乃子游之藥；〔子游之病，乃子夏之藥。〕⁷⁸若以色難告子游，以敬告子夏，則以水濟水，以火濟火。故聖人藥各中其病。⁷⁹

「黎本」〈朱子語錄姓氏〉中的記錄者有楊方，然所記語錄乃「（乾道六年）庚寅所聞」（1170），早於與李方子錄的時間，二人所記，不應重疊。這四則既然已收在「李方子錄」中，為李方子所錄應無疑問。且上述第 20 則，「黎本」分成兩則：

⁷⁴ 同註 7，頁 465。

⁷⁵ 「捨」，原誤作「合」。

⁷⁶ 「黎本」，見同註 7，頁 1675。

⁷⁷ 「黎本」，見同註 7，頁 3207。

⁷⁸ 此句「池二」缺，據「黎本」補入。

⁷⁹ 「黎本」，見同註 7，頁 565。

讀書，須要切己體驗。不可只作文字看，又不可助長。（方）⁸⁰

「邵武人箇箇急迫，此是氣稟如此。學者先須除去此病，方可進道。」先生謂方子曰：「觀公資質自是寡過。然開闢中又須縝密；寬緩中又須謹敬。」（訓方子）⁸¹

以前半的記錄者為「方」，而後半記錄者仍為「方子」，可以確證這是「黎本」遺漏「子」字所造成的錯誤。

2. 遺漏記錄者，這種情況散見於各卷之中。如「輔廣錄」「丙辰冬丁巳春」第18則：

「孟子言文王由百里興，亦未必然。」問：「孟子謂『文王之囿，方七十里』，先生以為三分天下有其二以後事；若只百里，如何有七十里之囿！然孟子所謂『傳有之』者，如何？」先生曰：「想他須有據。但孟子此說，其意亦只主在風齊宣王耳。若文王之囿果然縱一切人往，則雖七十里之大，不過幾時，亦為赤地矣，又焉得有林木鳥獸之長茂乎？周之盛時，雖天下山林，猶有〔厲禁，豈有〕君之苑囿，反縱芻獵恣往而不禁之乎！亦無是理矣。漢武帝規上林苑只有二三十里，當時諸臣已皆以為言，豈有文王之囿反如是之大！」

「黎本」收錄此則，卻不注明記錄者⁸²。如前文所言，此則應屬「輔廣錄中」曾經朱子親自改定的條文，沒有理由不注明記錄者。又如湯泳錄第114則：

「操則存，舍則亡，出入無時，莫知其鄉。」人更不知去操舍上做工夫，只去出入上做工夫。

「黎本」收錄此則⁸³，亦不注記錄者。這些被「黎本」遺失的情況，皆可據「池一」、「池二」的記錄予以補正。

⁸⁰ 同註7，頁181。

⁸¹ 同註7，頁2756。

⁸² 同註7，頁1225。

⁸³ 同註7，頁1401。

五、結 論

本文根據現存兩種「池錄」殘本，說明其全書以及各分卷的編排體例，以補充過去對「池錄」理解之不足，並指出「池錄」殘本對朱子學研究的文獻價值。

論文二、三兩節，說明「池錄」的編排方式，指出現存兩種「池錄」殘本提供了十四家，二千二百七十五條按記錄者筆記的原始形式保存下來的語錄，總數約佔「黎本」的百分之十六。其中，晏淵按《周易》的結構編排，較為特殊。其餘十三家，有七家可以找到依時序編排的證據，依合理的推測，剩下的六家很可能也都是按朱熹談話的時序安排的。由於筆記的記錄者留下許多聽講的時間、地點、師生關係的標示，以及大量按時序編排的結構特徵，使得這兩千餘條的筆記的價值，不僅止於提供異文以供校勘而已；更重要的是，「池錄」殘本提供重要文獻依據，使朱熹語錄的精密研究更加可能。

論文第四節，指出通過「池錄」殘本所提供的文獻基礎，可以更適當地了解黎靖德《朱子語類》的編纂原則。所舉的例證，涉及四個重點：（一）「黎本」刪略「池錄」的內容：「黎本」對語錄的問答背景資料往往隨意刪略，對原語錄中的注解文字亦未妥善保留，可能影響後人對語錄內容的理解。（二）「黎本」略去不收的條文：「黎本」對二錄三類內容重複的語錄，往往刪去文字較為簡略的條文；但這些被刪去的語錄，與「黎本」所保留的相關語錄條文，卻未必出自同一次談話的不同記錄，仍有保留的必要。（三）「黎本」人名稱謂處理不當：從「池錄」殘本所提及的人名稱謂上的差異，可以看出記錄者與朱熹諸弟子之間的交往關係。「黎本」並未妥善處理。（四）「黎本」記錄者錯誤：說明「黎本」誤載記錄者和遺漏記錄者兩種失誤的大致情形。

徵引文獻

（一）古籍

- *〔宋〕朱熹，朱傑人、嚴佐之、劉永翔主編：《朱子全書》，上海市：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 *〔宋〕朱熹：《朝鮮古寫徽州本朱子語類》，京都：中文出版社，景日本九州大學圖書館藏本，1982。
- *〔宋〕李道傳：《晦庵先生朱文公語錄》，〔宋〕嘉定乙亥池州刊本，存7卷：

卷 27~31, 37、38。

- *〔宋〕李道傳：《晦庵先生朱文公語錄》，〔明〕烏絲欄鈔本，存 10 卷：卷 2、5、6、13、29~33、38，書末附卷 12 殘卷。

〔宋〕陳淳：《北溪大全集》，臺北市：臺灣商務印書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168 冊，1983。

- *〔宋〕黎靖德編，王星賢點校：《朱子語類》，臺北市：文津出版社，1986。

(二)近人論著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漢籍全文資料庫」

<http://hanji.sinica.edu.tw/index.html?>。

王文進著，柳向春標點：《文祿堂訪書記》，《中國歷代書目題跋叢書》〔第二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

王春琴：〈也論朝鮮古寫本《朱子語類》的校勘價值〉，《商業文化》5，2007.5：119-120。

- *王重民：《中國善本書提要》，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

田中謙二：〈朱門弟子師事年攷〉，《東方學報》44，1973：147-218。

田中謙二：〈朱門弟子師事年攷續〉，《東方學報》48，1975：261-357。

- *白壽彝：《白壽彝文集（朱熹撰述叢考、中國交通史）》，開封市：河南大學出版社，2008。

- *阿部隆一：《中國訪書志》，東京：汲古書院，1976。

胡適：〈朱子語類的歷史〉，《朱子語類》，臺北：正中書局，1970，頁 1-13。

徐德明：〈朝鮮古寫本《朱子語類》的校勘價值〉，收入朱傑人主編《邁入 21 世紀的朱子學：紀念朱熹誕辰 870 周年、逝世 800 周年論文集》，上海市：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1，頁 330-336。

國立中央圖書館編：《國立中央圖書館典藏國立北平圖書館善本書目》，臺北市：國立中央圖書館，1969。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古籍影印室輯：《明清以來公藏書目彙刊》第七冊、第十二冊、第十五冊，北京市：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08。

許華峰：《董鼎〈書傳輯錄纂註〉研究》，中壢：中央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00。

- *陳榮捷：《朱子門人》，臺北市：臺灣學生書局，1982。

- *陳榮捷：《朱子新探索》，臺北市：臺灣學生書局，1988。

劉杰：《〈朱子語類〉文獻語言研究》，上海師範大學博士論文，2010.4。

（說明：徵引文獻前標示 * 號者，已列入 Selected Bibliography）

Selected Bibliography

- Abe ryū ichi. *Chū goku hō shoshi*. Tō kyō : Kyū ko 1976.
- Bai, shouyi. *Zhu xi zhuan shu cong kao; Zhongguo jiao tong shi*. Kaifeng Shi : Henan da xue chu ban she, 2008.
- Chen, rong-jie. *Zhu zi men ren*. Tai bei shi : Tai wan xue sheng, 1982.
- Chen, rong-jie. *Zhu zi xin tan suo*. Taipei Shi : Taiwan xue sheng shu ju, 1988.
- Li, daoquan. *Hui'an xian sheng Zhu Wen'gong yu lu : cun 7 juan*. Song Zhe kan ben. Cun juan 27-31, 37-38.
- Li, daoquan. *Hui'an xian sheng Zhu Wengong yu lu : cun 10 juan*. Ming wu si lan chao ben. Cun juan 2, 5-6, 13, 29-33 ji bu xiang juan ci 1 juan.
- Li, jingde. *Zhu zi yu lei*. Taipei Shi : Wen jin chu ban she, 1986.
- Wang, zhongmin. *Zhongguo shan ben shu ti yao*. Shanghai : Shanghai gu ji chu ban she, 1983.
- Zhu, xi. *Chaoxuan gu xie Huizhou ben Zhu zi yu lei*. Kyō to : Chū bun Shuppansha, 1982.
- Zhu, xi; Zhu, jieren; Yan, zuozhi; Liu, yongxiang. *Zhu zi quan shu*. Shanghai : Shanghai gu ji chu ban she, 2002.

Two “Hui'an xian sheng Zhu Wen'gong yu lu” Extant Fragments’ Value toward The Research on School of Zhu Xi

Xu, Hua-feng

(Received June 30, 2010 ; Accepted April 13, 2011)

Abstract

As Zhu Xi lectured for life, many of his disciples kept quite a few notes. These notes were gradually collected and spread, they had become an important basis for the descendant to study Zhu Xi ever since his death. Amongst the related works, the one that had the greatest impact was “Zhuzi yu lei”, which was compiled by Li Jingde (the Southern Song Dynasty). Its editing formation was by classifying and grouping. Meanwhile, for the sake of style consistency, it altered the text of the original quotations often. Therefore, with reference to the other quotations will contribute to a more appropriate understanding of Zhu Xi.

There are two “Hui'an xian sheng Zhu Wen'gong yu lu” extant fragments collections in National Palace Museum. They were one of the earliest publication amongst various quotations. As the books retains all of Zhu Xi's disciples' record in more original form, the existing approximately 2,275 quotations provide us with many useful clues, e.g. more detailed time and place of the records, a large number of styles which were recorded in chronological order, and quotations in different writings.

This paper not only describes that “Hui'an xian sheng Zhu Wen'gong yu lu” in style and content, but also points out that in studies of School of Zhu Xi, the two valuable extant fragments provide the related chronological quotation articles with important documentation. They help to study the profile of Zhu Xi's teacher-student interaction, understand the compiling principles of Li Jingde's “Zhuzi yu lei”, and correct Li's errors.

Keywords: Zhu Xi, yu lu, yu lei, the chronological quotation articles